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文件

黔水保科方案〔2022〕10号

签发：李勇

关于报送《晴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我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晴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经会议评审，专家组认为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能满足现行水土保持技术规范要求，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送贵厅。

附件：《晴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

2022年10月20日



附件

晴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晴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黔西南州晴隆县光照镇境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 25' 26''$ ，北纬 $25^{\circ} 55' 35''$ ，距晴隆县城约 11 公里。项目建成后生产能力为 500 吨/天，主要建设内容有 500 吨/天的焚烧线一条、汽轮机、发电机和附属系统等，总占地面积 4.64 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 4.64 公顷。

受贵厅委托，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晴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黔西南州水务局，晴隆县水务局，建设单位晴隆深能环保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省达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会前，部分专家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会议评审，专家组认为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能满足现行水土保持技术规范要求，不予通过技术评审，主要理由如下：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不准确

水土保持方案界定的防治责任范围存在漏项，供水、供电线路和部分挖填边坡未纳入防治责任范围。不符合《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第 4.3.5、4.3.12 和 4.4.1 等章节的规定。

二、水土保持防治分区划分不合理

水土保持方案划分的防治分区不具有明显差异性,不能体现各分区的水土流失特性,无法指导后续的防治措施布设。不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第 4.4.2 章节的规定。

三、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缺乏针对性

水土保持方案措施设计缺乏针对性和代表性,不能有效指导后续项目建设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不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第 4.3.12、4.6.4 等章节的规定。

四、水土保持方案质量较差

水土保持方案错误较多,关键数据前后不一致,图、文、表等相关内容不统一。

